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1〕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障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与安全，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6月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障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与安全，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工信厅财〔2017〕111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项目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以及由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项目。学校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筹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规范项目前期、实施过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财务管理行为，加强成本与质量控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情况；加强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与监督，完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

（一）依法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肃基本建设财经纪律。

（二）全过程管理原则。财务管理工作贯穿项目规划、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绩效评价等全过程。

（三）分工协作原则。建立包括财务处、基建处、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监察处、审计处、有关学院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在内的校内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合力。

（四）成本效益原则。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兼顾建设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最优化，确保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协助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绩效评价；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做好项目成本管理，严格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做好项目财务检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六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七条 根据批复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八条 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配套自筹资金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第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开支,其中财政资金项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需要提前启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归垫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条 如项目涉及社会捐赠资金,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项目预算及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预算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内容和概(预)算一经批复,各类款项支付均按建设内容和概(预)算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实需要对概(预)算和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确定变更内容及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加强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落实校内监督与问责,切实提高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均衡性和效益性。

第十四条 规范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根据管理需要和建设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使用指标等评价指标。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

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

第四章 项目成本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大型空调、电梯等）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第十八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1.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4.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5.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6.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7.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8.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9.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第十九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进行控制；自筹资金项目应按照上报主管部门的项目申请报告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进行控制。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开支。原则上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应纳入“三公”经费管理，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1. 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2. 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3. 非法收费和摊派；

4. 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5.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6. 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7. 其他不属于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应当按程序将扣除前期费用后的财政资金缴回国库。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大宗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应按规定实行招投标管理，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合同中应规范工程、货物和服务价款结算金额及方式，并依法约定工程违约事项，如发生违约事项的应及时清收或从相关付款中扣抵。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财务支出严格按经费审批权限进行签批。其中：单笔金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价款支付，由会计核算人员审核；金额在 2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含 5 万元）的价款支付，由基建财务科科长签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价款支付，由分管基建财务的副处长签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价款支付，由财务处长签批。

第二十八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要求：

1.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2. 预付的工程款原则上应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进行抵扣；
3. 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九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要求：

1. 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工程进度进行申请，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2. 工程进度款结算时需扣减预付款。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要求：

1. 由审计处或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价款结算；

2. 结算款支付前应向施工方收回审核意见中核定的水电费。如项目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8% 的部分，需按 7% 计算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涉及甲供材料的项目，结算时应编制甲供材清单，并经施工单位确认；

4. 项目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不含）的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要求：

1. 按合同约定需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需在合同中明确保证金的预留、返还方式，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退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支出应当按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并在合同中事先约定。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试运行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批复；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完成相关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第七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和资产入账手续。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按照估计价值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待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自筹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校内验收，并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三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自筹基建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校内验收报告及固定资产入账单及时进行账务登记。

第三十九条 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学校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学校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八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加强结余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按照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和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或申报预算调整。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上缴财政或申请预算调整。

第九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包括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方面。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基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上级部门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基建财务管理规定的,如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行为的,将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